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更改財政年度年結日

本公司之財政年度年結日已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自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起生效。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宣佈，本公司之財政年度年結日已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自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起生效。因此，本財政期間將涵蓋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九個月期間。

本集團透過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經營其大部分業務。中國營運附屬公司之財務業績於本公司每年之綜合賬目內綜合入賬。法規規定中國營運附屬公司之財政年度須以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賬目年結日。更改本公司財政年度年結日乃為與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財政年度年結日趨於一致，從而精簡本集團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工作。

於更改財政年度年結日後，本公司其後之財務業績將按下文所述發佈：

涵蓋期間

年度業績報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中期業績報告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預期更改財政年度年結日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不利財務影響。

承董事會命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韓建立先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韓建立先生及黃偉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軼華先生、杜輝先生及施秀雲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刊載於創業板網頁「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連續七日）及本公司之網頁<http://www.capitalfinance.hk>內。